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估协字（2021）37号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关于下发《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 评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《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实施细则》经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附：《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实施细则》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

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提升价格鉴证评估师的执业水平，依据《申请入会会员登记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资格登记规则》、《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协会登记执业的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。

第三条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工作坚持“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价、协会审批”的原则。坚持以能力业绩为导向，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核心，以规范管理为手段，拓宽人才评价服务领域，完善评审标准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不断提升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的管理服务水平，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工作，每年组织一次。

(一) 每年7月1日至7月20日，本人申请，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推荐，按照统一要求，进行申报推荐工作。

(二) 每年7月21日至8月10日, 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推荐材料。

(三) 每年8月11日至8月31日由评审委员会例会, 对申报推荐晋升的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进行评审、答辩。

(四) 每年9月1日至9月10日,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在协会网站上集中进行公示。

(五) 每年9月11日至9月30日, 经公示, 无异议, 核准办理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证书。

第五条 申报晋升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, 应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本人取得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连续执业6年(含6年)以上, 每年度都出具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;

(二) 本人具备涉案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;

(三) 本人执业印信在本协会备案;

(四) 本人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(含70周岁)以下;

(五) 本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;

(六) 本人参加继续教育(培训)3次以上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 执业年限4年, 继续教育1次, 破格申报:

(一) 获得金融、经济、资产评估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;

(二) 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、经济专业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

(三) 公开出版涉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著作。

第七条 具备报名条件, 应提供下列评审考核材料:

- (一) 2000 字至 5000 字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业绩报告；
- (二) 2000 字至 5000 字价格鉴证评估论文；
- (三) 执业各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（原件）。

第八条 具备报名条件，应提供下列评审参考材料：

- (一) 公开出版涉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著作（封面、封二、目录、封底）复印件；
- (二) 省级以上刊物刊登的价格鉴证评估论文复印件；
- (三) 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、经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- (四) 国家统一考试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师、资产评估师、价格鉴证师等证书复印件；

第九条 申报审查合格人员，应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论文答辩。

第十条 论文答辩主要考核申报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。

- (一) 具备熟练运用价格鉴证评估理论、原则、方法；
- (二) 熟练掌握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三) 具备承担价格鉴证评估业务项目组组长职务；
- (四) 具有独立完成价格鉴证评估业务项目能力水平；
- (五) 具有对价格鉴证评估异议、纠纷的判断、分析能力，处置、调解、协调能力。

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材料，一式 3 份(附电子文档，纸介材料必须用标准 A4 纸印制，左侧装订)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申报人本人和所在单位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承诺签字。

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材料，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：

- (一) 《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申请书》；
- (二) 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；
- (三) 本人价格鉴证评估执业年限原始证明；
- (四) 本人涉案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；
- (五) 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- (六) 本人执业印信在本协会备案证明；
- (七) 本人参加继续教育（培训）证书复印件；
- (八) 获得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、经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九) 本人取得国家统一考试注册登记会计师、造价师、资产评估师、价格鉴证师等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十) 公开出版涉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著作（封面、封二、目录、封底）复印件；
- (十一) 省级以上刊物刊登的价格鉴证评估论文复印件；
- (十二) 2000 字至 5000 字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业绩报告；

(十三) 2000 字至 5000 字价格鉴证评估论文;

(十四) 本人获得各类荣誉、奖励证书复印件;

(十五) 执业各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清单。

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材料程序: 符合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申报条件的人员, 本人向所在执业单位提出申请。经所在执业单位审查同意后, 统一组织申报。

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材料, 同时缴纳报名评审费每人 600 元, 用于评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申报评审报名费缴纳后, 因不具备资格条件、申报程序错误、材料不全等; 或被取消评审资格, 以及评审未通过的人员, 报名费一概不退。

第十六条 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, 或申报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, 取消参加评审资格。

第十七条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标准, 以申报材料和论文答辩为基础, 进行评价审核。

第十八条 评价实行百分制, 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, 由评审委员会例会审核投票。

(一)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工作业绩评价分数为 10 分;

(二)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评价分数为 30 分;

(三) 价格鉴证评估论文评价分数为 20 分;

(四) 论文答辩评价分数为 40 分。

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评价分数为 10 分；工作业绩一般评价审核扣 5 分。

第二十条 申报各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，其中任何一份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出现程序、依据、价格鉴证评估方法错误；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内容不能反映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评价不得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各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，有下列情形，每个扣 10 分，被扣分数达到 40 分，取消审核资格。

- （一）承揽价格评估业务无（合同）约定书；
- （二）价格鉴证基准日表述不准确；
- （三）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表述不清；
- （四）价格鉴证评估依据引用不准；
- （五）价格鉴证评估方法表述不清；
- （六）价格鉴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不清或无表述；
- （七）无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承诺；
- （八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附件，缺少必备附件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，评价予以加分：

- （一）公开出版涉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著作每一部加 10 分（封顶分数 30 分）；

（二）省级以上刊物刊登的价格鉴证评估论文每篇加 2 分（封顶分数 20 分）；

（三）获得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、经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，中级职称加 2 分；副高级职称加 4 分；正高级职称加 6 分；

（四）本人取得国家统一考试注册登记会计师、造价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、价格鉴证师等证书，每件加 2 分（封顶分数 8 分）。

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，获得评审委员会到会人员 2/3 以上票数，通过审核并进行公示。

第二十四条 审核通过的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，在协会官网公示 15 天。公示期间，接到举报或异议，由评审委员会对其重新进行审核、调查，提出重新评审意见。经核实有违规违纪执业现象，取消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统一颁发《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师（高级）职业水平登记证书》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八条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以本实施细则为准，之前下发的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文件，予以作废。